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發市場中繼市場

機車識別證核發管理作業規範

- 一、為維護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從業人員、消費者人身安全及本公司經營管理所需,零批場位置使用人於零批場內有騎乘機車載運貨物需求者,須持本公司核發之識別證進場作業,爰依「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規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機車進場作業僅供中繼市場零批場載運貨物使用,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三、中繼市場零批場位置使用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第一市場業管組申請/換發機車識別證:
 - (一) 填妥「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機車識別證(新設/換發)申請書」 及切結書(如附件)。
 - (二) 檢具欲申請機車行照影本,如為換證申請需將原識別證一併繳回。
 - (三)每一零批場位置限申請登記一車輛(須通過環保署定期排氣檢驗且排 氣量小於 249c.c)。
 - (四) 前開文件經一市場業管組審查無誤後即核發識別證。

四、應遵守事項

- (一)機車識別證僅限中繼市場零批場位置使用人及其於本公司登記在案之 所屬相關從業人員使用,不得轉交他人使用。
- (二) 本公司核發之識別證需張貼於車輛明顯處。
- (三)未張貼本公司核發有效識別證之車輛及加掛拖車之車輛一律禁止入 場。
- (四)私自仿冒機車識別證者,將依「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第十二項規定,廢止承銷人許可證,並終止位置使用協議書及收回使用權。
- (五)於中繼市場內違規停放車輛、不依指示行駛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場內動線、交通秩序,經批發市場從業人員、消費者檢舉屬實,或經批發市場管理人員查獲者,本公司即開立書面三聯單並記點一次存案,一年內記滿三點者即註銷進場資格並收回車輛識別證。
- 五、前點應遵守事項將另行公告周知。
-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違規點數之起算,以第一次行為起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書面三聯單經開立後,一聯交付違規行為人,一聯送交該車輛登記零批位置使用人,一聯由批發市場業管組存查。
- 七、識別證如遺失、毀損,均須重新申請辦理新證,申請補(換)發須另繳納工 本費50元。
- 八、本識別證所登記車輛如於批發市場有違規行為或發生事故致他人受身體、 財產上損害,車輛登記之位置使用人應與實際駕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